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320903-JBGS-Y2025-0024的高新区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培育赋能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增量培育赋能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易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05.54万元，资产总额为180.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易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6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